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号：驻卫医罚告（2022）4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吴风云（性别：女；民族：汉族；身份证号：412825198204162542；联系电话：18838105839；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关王庙乡关公路7号西侧第二门面房；邮编：463000。）：

你（单位）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21日吴风云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驻马店市驿城区关王庙乡关王庙街关公路7号西侧第二门面房设置口腔诊疗场所并为患者进行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 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文号驻卫医证保决【2022】01号登记保存的物品；2、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 驻马店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法制稽查科 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工作日）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93-3681212

联系人：龚健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529号驻马店市卫生计生监督局223房间  
邮政编码：463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2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